

中标（成交）通知书

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06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4-12-22）的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1121000 元）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刘军利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书，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 购 人：（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
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后，请参阅。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邓 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 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邓州市文化广场舞建设项目, 经政府采购发包人已收到承包人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邓州市文化广场舞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的中标通知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
(¥: 1121000.00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军利, 注册证号: 豫 241171939227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承包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

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承包人建材、机械进场开始施工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67%，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复验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3%。

8.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或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保修期：按国家规定规定执行。

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决算经发包方、监理方、第三方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预算单价不超过中标单价）。

10、其他要求

10.1 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业主。

10.2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承包人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工程款支付时间将推迟。

10.4 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发包人 叁 份、项目监理单位 壹 份, 承包人 贰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15年2月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